



【附則】

1. 活動規則

- 參加者在限定時間內，以主辦機構提供之電子元件，現場製作一份立體或平面作品，並放在A4尺寸的底墊上，內容不限，可攜帶圖片作參考。
- 參加者在開始計時前獲發「材料清單」及A4尺寸底墊。
- 當工作人員宣佈開始計時後，參加者可以自由多次從材料櫃中挑選材料和數量，但不准放回已取出但未用的材料。
- 參加者完成的作品中，必須有「材料清單」所列之「指定元件」。
- 限定時間為2小時**，計時結束後停止製作，按工作人員指示放置作品後離場，評判進行評比。

2. 評分標準

- 創意及藝術性 (90%，每位評判各佔30%)：名稱、主題與作品造型相互配合。
- 綜合性 (10%)：作品的功能，科學原理及技術運用，如：開關燈、發聲、移動／轉動等；作品的穩固及精細程度、整體整潔度。

3. 元件名稱

電子元件	實物	符號	電子元件	實物	符號
電阻			積體電路 (IC)		
可變電阻			馬達		
發光二極管 (LED)			蜂鳴器		
電容			管腳插座 (IC座)		
開關			印刷電路板 (PCB)		
電池			其他非電子元件裝飾物料等		

- 4. 工具：**由主辦機構提供工具，例如：剪刀、膠帶、尖咀鉗、平口鉗、尺、筆及紙咭等。歡迎參加者自行攜帶，但不得使用任何具危險性的工具（鉻鐵、電鑽等）。